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42289G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51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159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193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0](#_Toc1353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_Toc2786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4](#_Toc163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04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289G

**项目名称：**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3000**

**最高限价（元）：133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3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精准把握和有效承接上级关于督考业务的改革指向与基本精神，在对接和联动宁波市争先进位数智督考应用的大框架下，按照“督考一体化、全周期整合立体式画像”的总思路，结合鄞州区实际，探索打造有鄞州特色的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督考事项全方位收集、督考实施全链条跟进、督考效果全维度画像的全周期支撑平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8379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8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昕烨、史维、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30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标的：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þ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业务应用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þ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二部，收件人：吕昕烨，联系方式：0574-87425130。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规定的标准（下表，按照累进制计算），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1.4联合协议（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1）系统设计方案；

（11.2.7-2）项目实施方案；

（11.2.7-3）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

（11.2.7-4）项目实施团队；

（11.2.7-5）综合实力（如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7-6）业绩一览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7-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对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作出要求，《通知》中指出：要注重工作实绩，改进方式方法，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高站位推动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在宁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建设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进一步提升督查考评工作信息化水平。本项目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融合“七张问题清单”、领导批示、民生事实、绩效考评等重点工作，将督查任务和考评工作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全力构建数智大督考格局。

1. **建设目标**

精准把握和有效承接上级关于督考业务的改革指向与基本精神，在对接和联动宁波市争先进位数智督考应用的大框架下，按照“督考一体化、全周期整合立体式画像”的总思路，结合鄞州区实际，探索打造有鄞州特色的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督考事项全方位收集、督考实施全链条跟进、督考效果全维度画像的全周期支撑平台。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应用建设、应用支撑建设、数据资源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含：

（一）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应用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为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督考一体化综合展示、党政督查（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考核、督考先锋、民生实事、整合集成业务（建议提案、鄞擂台）以及浙政钉移动端（督查任务签收功能等）。

（二）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为满足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项目的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宁波市和鄞州区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资源，搭建鄞州区督考应用支撑、智能辅助分析，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三）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及数据仓建设。

（四）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宁波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申请相关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安全服务等，同时根据信创环境要求采购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用于本项目应用系统的部署运行。

1. **系统性能要求**

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场景应用需具有高可靠性、可用性、开放的、多种交互方式的信息化服务系统，数据库要具备横向资源扩展的能力。系统开发时需要满足以下的功能及性能需求：

1．系统的统一性：系统所有应用需要符合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统一规划和部署要求，能够统一使用平台提供的虚化资源及大数据分析接口。

2．系统的开放性：基于目前先进开发技术和开放标准，具备信息共享，接口交互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到和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计算、分析及数据开发工具之间的接口开放。

3．系统的易用性：能够提供友好的界面，满足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监控业务的需求，同时满足相关业务人员在可视化界面下灵活方便地实现数据获取需求。

4．系统的安全性：系统部署环境建立在信创云平台之上，能够借助信创云平台自身的安全措施，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达到等保二级标准。同时在数据的安全上，要能实时实现数据的副本备份。

5．系统的稳定性：系统应支持一年365天不间断运行；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3次，单次系统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重点系统修复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不能出现大的程序错误，不能有数据错误；系统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系统应有相应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系统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6．系统的可扩展性：支持现有环境下使用人员并发量、存储量等平滑扩展和硬件随需扩展需求，在未来信息量、使用人员量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系统能够同步扩展增长。

7．系统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保证在将来发展中迅速采用最新出现的技术、适应硬件系统升级以后的平台、长期保持系统的先进。

8．系统的可用性：（1）在线支持用户并发数据的综合查询时间<3s。

（2）数据报表展现时间<2s。

（3）数据分析时间<2s。

（4）空间数据展现时间<2s。

（5）支持300人以上在线用户，同时支持100个用户并发访问操作。

9．系统的响应时间：设计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会随记录数的增长急速下降，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秒。

10．负载均衡能力：系统需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

11．运维人员安全操作：针对运维人员的操作需进行实时监控并形成日志，方便后续对违规操作情况进行核对确认。

1.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业务应用系统 | 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 | 详见6.1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督考一体化综合展示 |
| 业务应用 |
| 浙政钉移动端（督查任务签收功能等） |
| 2 | 应用支撑系统 | 督考应用支撑 | 详见6.2应用支撑系统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智能辅助分析 |
| 3 | 数据资源建设 | 数据采集服务 | 详见6.3数据资源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数据治理服务 |
| 数据安全管理 |
| 数据仓建设 |
| 4 | 基础设施建设 | 国产化基础软件采购 | 详见6.4基础设施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5 | 安全等级要求 | 等保二级测评 | 详见6.5安全等级要求 |
| 系统测评 |
| 代码测评 |

1. **系统功能及详细技术要求**

**6.1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 | **功能描述** | |
| 1 | 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 | 集成工作台 | 系统入口 | | 采用浙政钉用户体系，根据区里要求做不同的内容展示。  根据不同角色权限展示不同内容，督考中心角色包含系统入口、督查任务、批（指）示件和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包含系统入口、督查任务、批（指）示件、综合考核和办理中/已办结事项。 | |
| 督查任务 | | 督考中心角色  展示所有单位的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建议提案和民生实事业务的办件总量、办理中、办结数、办结率、红黄灯预警数、督查发现问题数、销号率、满意度和不满意率。办件量排名按照单位类型展示各单位的办件总数、黄灯数、红灯数、滞后件和综合评价得分，支持二级页面详情列表的查看。  责任单位角色  仅展示本单位的各业务数据。 | |
| 批（指）示件 | | 督考中心角色  批（指）示件模块展示所有单位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件签收、办理情况、综合得分情况、批示通报展示及红黄灯预警统计图标，支持二级页面详情列表的查看。  责任单位角色  展示本单位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件签收、办理情况、综合得分以及排名情况。 | |
| 综合考核 | | 督考中心角色  展示综合考核所有的指标总览、动态指标监测（月度晾晒、季度考评、半年评估、年终考核）情况和七创争先排名情况，支持二级页面详情列表的查看。  责任单位角色  展示本单位的月度晾晒、季度考评、半年评估、年终考核完成及排名情况。 | |
| 办理中/已办结事项 | | 办理中事项中汇集自建系统中所有待办任务，根据业务类型、任务状态进行查询展示，列表展示字段包含业务系统名称、任务名称、状态和亮灯，对于单条任务可直达系统进行处理。  已办理中事项展示已办结的事项，列表字段同上。 | |
| 2 | 督考一体化综合展示 | 首页 | 督查任务 | | 主要展示党政督查（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议提案、民生实事督查业务的任务总数、办结率、满意度、完成进度等数据信息，支持单个业务的二级详情页查看功能。 | |
| 督考综合评价指数 | 日常指标监测 | 日常指标监测首先展示鄞州本级的排名情况，再以五色地图的形式呈现各镇街的排名及得分情况，以柱状图展示各镇街的每个指标的目标值、完成值及和区完成值的对比。 | |
| 突出问题解决 | 包含问题总数、涉及指标数、责任单位、整改中和已完成的情况展示。 | |
| 七创争先指数 | | 结合目前抓落实办现有七创争先数据及督考中心任务评价机制，实现督考一体化，督考联动。以数据看板的模式对指标数据进行整合汇总展示，通过图表展示直接晒指标、亮排名，通过数据对比直接看速度、比质量，让成果可视化，让排名更有说服力。 | |
| 综合评价 | 得分明细 | 单个单位得分明细支持按时间、单位名称维度搜索，以雷达图的形式呈现该单位的得分明细，得分维度包含督查绩效、考核排名、单位主责主业成绩、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表现情况、考核突出问题解决情况、七创争先，最后展示该单位的总分及同单位类型的排名 | |
| 排名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支持按时间、单位名称维度搜索，列表展示字段包含排名、单位名称、得分和进退位。 | |
| 业务展示 | 党政督查 | 过程监管 | 包含了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四大块，从任务总数、在办数、催办数、逾期数、办结数展示，支持二级列表页查看。列表内容需根据任务的状态进行联动，选择办结状态时列表需要展示任务评分。 | |
| 涉事领域分析 | 包含了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四大块，根据业务系统内任务标签数据排名前5的进行展示。 | |
| 办件评价 | 包含了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四大块，办件量排名根据责任单位进行汇总统计，展示排名前十的单位。 | |
| 趋势分析 | 包含了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四大块，每项任务办结时督考中心都会对责任单位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模型得出单位评价综合等次，对单位等次进行展示。 | |
| 综合考核 | | 综合考核主要展示省对区、市对区及区对镇街、职能单位的考核指标展示。按照考核指标以图标的形式展示，如考评项目的分布、考评对象的分布等。 | |
| 建议提案 | 过程监管 | 过程监管任务总数、任务办件状态做展示，可根据区人大会议和政协会议进行筛选，列表展示内容包括领衔人、性质类型、代表团、案由/提案名称、办理单位、当前状态和满意度。支持二级列表页查看，可对案号、案由、性质类别、办理单位、当前环节和满意度进行搜索查询。 | |
| 办件量排名 | 办件量排名根据批示件的责任单位进行汇总统计，按照工作量来进行排名展示。 | |
| 满意度排名 | 每项任务办结时督考中心都会对责任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根据评价模型得出单位的满意度，再对此进行排名。 | |
| 民生实事 | | 民生实事主要展示鄞州区在宁波的项目数、实施进度、完成率的排名，及民生事项的各类完成情况。 | |
| 七张问题清单 | | 七张问题清单主要展示鄞州区涉及到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的相关问题情况、解决进展、办结销号情况等。 | |
| 单位  画像 | 督考任务 | 将该单位所有的数据汇总及任务状态数据以柱状图和列表形式展示，列表字段包含任务名称、业务类型、状态和评价结果，支持单个任务的详情页展示。 | |
| 年度重点工作 | 展示当前单位年初制定的指标和完成情况及晾晒。 | |
| 综合考核 | 各项考核指标分数、等次展示，支持详情查看。 | |
| 七创争先 | 展示当前单位所有的指标、目标、完成情况、督查考评结果等内容。 | |
| 示范警示榜 | 展示当前单位获得示范荣誉及警示。 | |
| 3 | 业务应用 | 党政督查 | 工作台  （包含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 | 数据统计 | 领导批示、决策、专项督查事项的汇总统计，包含任务总数、在办数、逾期数、涉及办理单位数等，可按时间周期、按事项、按单位进行组合查询汇总，支持二级详情列表的数据展示。 | |
| 待办事项 | 展示领导批示、决策、专项督查全业务流程的待办数据，包含创建、交办、签收、办理反馈、办结销号和评价的待办，支持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查询，支持二级详情列表的数据展示。 | |
| 重点关注 | 包含追踪、月度关注等督办事项，支持二级详情列表的数据展示。 | |
| 预警提醒 | 根据制定的预警规则展示预警情况，支持按时间、按单位、按督查类型、按预警类型等多维度的查询，提供图表展示功能，比如预警趋势的折线图，预警单位的柱状图、预警详情列表等。 | |
| 业务模块 | 登记创建 | 根据业务需要由督考中心务人员进行领导批示、决策/专项督查事项创建，创建的过程中可根据填写的内容生成正式的督查通知书，实现督查通知书的创建、编辑、删除、交办和查询功能，支持领导批示编号、督查编号根据业务规则系统自动生成。附件上传需支持word、Excel、PDF、JPG、PNG等多种格式，支持在线编辑功能。同时为鄞州区OA系统预留领导批示数据同步接口。 | |
| 交办签收 | 实现主送单位/牵头单位对批示件、决策/专项督查事项的签收和查询功能。 | |
| 承办反馈 | 阶段反馈 | 为牵头单位提供反馈类型为按月反馈和按季反馈的督查事项提供进展反馈功能，同时支持保存、编辑、和提交功能。  附件上传：支持word、Excel、PDF、JPG、PNG等多种格式，同时支持在线预览。 |
| 反馈审核 | 为督考中心人员及领导提供牵头单位提交的督查反馈事项提供审核功能，审核支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提交领导审核三个选择，审核时须填写审核意见。 |
| 督查发现问题 | 牵头单位接收督查通知后开始督查工作，在督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可进行记录并下发给整改单位，整改单位需要对问题进行整改和答复，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可进行审核。  牵头单位在督查过程中可新增督查发现问题，同时提供保存、下发功能。  附件上传需支持word、Excel、PDF、JPG、PNG等多种格式的文件，提供在线预览和下载功能。 |
| 问题整改 | 为整改单位提供整改提交功能，同时支持保存和提交功能。  佐证材料上传需支持word、Excel、PDF、PPT、JPG、PNG等多种格式的文件，提供在线预览和下载功能。 |
| 整改审核 | 为牵头单位提供整改单位提交问题整改的审核功能，审核支持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两个选择，审核通过可即问题整改完成，审核不通过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给整改单位重新填写整改内容。 |
| 办结销号 | 销号发起 | 为牵头单位提供已完成督查的事项提供销号发起功能，同时支持保存、编辑和提交功能。 |
| 办结报告 | 支持word、Excel、PDF、JPG、PNG等多种格式，同时支持在线预览。 |
| 结果评价 | 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对于牵头单位提交的销号事项审核通过后提供结果评价功能。 |
| 督查销号 | 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对于牵头单位提交的销号事项存在疑问或提交的信息不符合规范时选择审核不通过，需填写不通过原因，同时需将督查事项回退给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能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不通过原因，便于牵头单位重新发起督查销号。 |
| 预警管理 | 系统根据业务制定的预警规则展示督查事项过程中所有预警的信息数据，根据角色权限不同数据展示内容不同。预警环节分为签收预警、方案预警和办结预警。 | |
| 办件评价 | 实现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对办结审核通过的督查任务和牵头单位的等次（优、良、中、差）评价功能，评价完成后业务流程结束，系统内需将状态标记为已完成。 | |
| 查询统计 | 可查询领导批示、决策/专项督查事项的创建、签收、督查督办、督查预警、结果评价、督查催办单的全流程数据，也可导出领导批示周报/月报、年度计划任务总结报告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告、三张清单（任务清单、指标清单、问题清单）等报告，根据角色权限不同数据展示内容不同。 | |
| 督查催办 | 督查签收、进展反馈、销号审核阶段提供督查催办功能，对于未及时签收、反馈上报、销号上报的单位可进行催办，需支持催办理由、催办单位选择、选择是否同步浙政钉等字段信息的填写。 | |
| 重点追踪 | 提供督查事项设置追踪功能，根据实际需求可在任何环节设置追踪。根据任务计划，将任务分配给相关责任人，并设定任务的开始和截止日期。责任人可以通过业务系统上报任务的进展情况，包括阶段进展、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等。督查中心可通过重点追踪功能实现对督查事项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可劲儿及时采取对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督查事项按时按质完成。 | |
| 流程记录 | 支持督查事项的流程展示功能，包含环节、操作人、操作时间，实现业务流程全留痕。 | |
| 单位库 | 提供单位库的维护功能。  新增/编辑：提供单位名称、单位类型、单位职能等信息的维护。  删除：提供单位删除功能。 | |
| 通讯录 | 提供所有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维护功能。  新增/编辑：提供姓名、处室、联系电话等字段的编辑。  删除：提供单位联系人的删除功能。 | |
| 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新增） | 督  考  一  体  化  全  生  命  周  期  管  理  工  作  台 | 事项总览 | 展示重大决策事项的总数，按活跃、关注和静态分为三类，进行中事项根据红黄绿三色预警灯展示数量，已销号数，已评价数和未评价数。 | |
| 三色预警 | 根据红黄绿三色预警灯以饼图展示分别占比和数量。 | |
| 督办问题 | 展示督办问题总数、整改中和销号数，各单位维度用列表的形式展示 ，列表字段包含序号、单位名称、问题数、整改中、已销号和销号率。 | |
| 工作动态 | 展示督查督办中的工作事迹和优秀案例，用列表的形式展示，包含标题、重大决策事项、督查时间、专项专组成员、督查发现问题、问题解决情况照片、附件等信息。 | |
| 待办事项 | 展示当前需要处理的事项，支持二级页面跳转详情页。 | |
| 评估问效 | 展示单位的评分情况。 | |
| 通报情况 | 根据每月/季度三色预警情况发布预警通报，支持下载功能。 | |
| 重大事项清单管理 | |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由督考中心务人员进行重大决策事项创建、编辑、删除、发布等功能。  创建时需填写所属年度、事项来源、事项类型、事项名称、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查频次、督查方式、督查依据、专组成员、总体目标任务、组织力量架构、任务举措、工作完成进度等信息。 | |
| 专项专组成员 | | 对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提供专项专组成员的管理功能，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功能。 | |
| 督促落实 | | 对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提供督促落实功能，包含事项进展、督查时间、督查方式、督查人员等信息的填写。 | |
| 预警管理 | | 对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提供预警管理功能，根据设置的预警时间，系统自动推送红灯、黄灯记录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列表字段包含事项名称、督促落实红灯、黄灯、督办问题红灯、黄灯，办结销号红灯、黄灯，合计红灯、黄灯。 | |
| 督办问题库 | | 对专项专组成员、牵头单位和配合提供督办问题库，支持新增、反馈、审核功能。 | |
| 评估问效 | | 重大决策事项销号时督考中心业务人员需根据平时响应、问题破难、完成进度、综合效益、干部担当、群众评价等维度进行评价，形成综合评价得分。 | |
| 综合考核 | 工作台 | | 综合考核工作台：提供考核进度数据统计，包括各领域各环节代办和已办数据，提供日常监测指数据统计，支持指标库预览和详情入口，提供考核结果数据预览和详情入口，支持根据角色权限展示不同的业务数据内容。 | |
| 通知管理 | 通知发件箱 | 通知发件箱支持所有用户进行通知创建、修改、保存、删除、附件上传等基础功能。支持通知详情页查看，包含通知阅读和回复情况，支持单个和批量催报功能，支持其他单位通知回复和附件接收。 | |
| 通知收件箱 | 通知收件箱支持通知接收、详情查看，附件下载，提供通知回复和附件上传功能，支持通知的多次回复功能。 | |
| 意见反馈 | 意见反馈支持区责任部门和考核对象业务人员进行意见创建，选择意见类型（类型分业务类、系统类和其他），填写意见正文、支持多格式附件上传，支持意见保存、修改、删除和提交功能。支持考核中心意见详情查看、附件下载。 | |
| 计划部署 | 计划管理 | 支持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创建计划，填写计划名称，选择年度、考核板块，设定日期，完成计划创建，形成计划列表。支持计划的修改、删除、保存。创建的计划支持自动关联对应的考核对象。 | |
| 指标管理 | 支持区督考中心一二（三）级指标的创建、保存、修改、删除和排序，支持指标模式选择，分值设定，支持指标设定责任部门，提供指标单条和批量发布功能，发布指标至对应责任部门，提供指标关键字查询。 | |
| 指标分解 | 支持区责任部门创建细项指标、保存、删除和修改、排序、设置分值、计分办法、量化标签和被考单位范围，支持计分办法附件上传，支持指标查询、指标模板导出导入、支持指标单条和批量报送。对于指标未报送、已报送、审核通过和退回等不同状态以不同颜色表示，并提供数据统计。 | |
| 指标审核与公布 | 支持区督考中心对责任部门报送的细项指标、计分办法、考核对象、量化标签、附件材料进行查看、下载。支持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对指标进行审核、退回、公布，审核退回提供退回理由输入功能，提供指标审核操作记录。 | |
| 指标查看 | 支持考核对象查看对应考核指标，包括指标名称、分值、责任部门、计分办法和相关附件，支持附件在线查看和下载，支持指标列表导出。 | |
| 指标变更 | 对于考核过程中出现的指标内容、分值、计分办法出现的变动，为责任部门提供申请变更的通道。 | |
| 年终考核 | 评分配置 | 此模块支持区督考中心对年终考核进行系统设置。为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提供三级和四级指标年度评分配置，包括评分区间、小数位、平均分、分档分差、是否计入总分、是否系统出分、是否同分比对、是否半年度评估、亮灯等内容。 | |
| 年度评分 | 由考核对象上传自评材料和自评分，责任部门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后报送至督考中心审核。 | |
| 评分审核 | 支持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查看评分、评分理由，对评分详情进行审核、退回和公布。 | |
| 评分进度 | 为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提供各领域的评分报送进度统计情况。 | |
| 统计报表 | 支持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可按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各类结果表单。新建表单，编辑表单名称、选择展示方式，关联对应考评计划，具备修改、删除表单基础功能。新建表单默认展示考核计划下的所有指标、基准分、考核对象得分、总分和排名。 | |
| 绩效奖金 | 奖金测算发放 | 提供奖金计算公式配置功能，支持导出。 | |
| 奖金备案 | 奖金二次测算功能。 | |
| 综合查询 | 文件管理 | 存储通知发文、过程管理、年度考核等模块中各单位下发上传的各类佐证材料。支持考核所有角色查询、查看和下载文件材料。 | |
| 通讯录 | 支持考核所有角色按权限查看其他单位的联络员、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姓名、职能处室、职务和联系方式，需要进行关键字搜索，支持通讯录导出。 | |
| 系统设置 | 个人资料 | 展示账号联络员、职能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信息资料（姓名、职能处室、职务、联系方式等）。支持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修改。 | |
| 年度信息管理 | 区督考中心根据年度考核板块、区责任部门和考核对象，设置考核的主体框架。 | |
| 评分设置 | 区督考中心对所有板块的指标进行半年度/年度评分相关设置。 | |
| 催报设置 | 支持手动和自动催报设置，包括催报提示语、催报频率、催报记录。 | |
| 层级管理 | 支持区督考中心根据荣誉警示的行政级别，设置层级。支持层级的新增、修改、删除、保存、排序。 | |
| 计分办法管理 | 计分办法的新建、修改、保存、删除。 | |
| 退回理由管理 | 支持模板的新建、修改、保存、删除，支持模板的启用和禁用。 | |
| 分类管理 | 支持区督考中心根据荣誉警示不同性质，设置分类。支持分类的新增、修改、删除、保存、排序。 | |
| 民生实事 | 省、市、区 | 民生实事  工作台 | 工作台分为数据统计、待办事项和牵头领导事项分布三块内容，并支持根据角色权限展示不同的业务数据内容。 | |
| 事项录入 | 每年年初由督考中心务人员根据提起征集的省市区级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事项创建，实现民生实事的创建、交办和查询等功能。 | |
|  | 事项反馈 | 责任单位接收到民生事项后根据业务需求每月对事项进展近反馈，提交给督查中心进行审核，直至民生事项完成。 | |
| 反馈审核 | 责任单位事项反馈后由督考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分为审核通过，继续反馈；审核不通过，退回重办和已完成。 | |
| 一键催办 | 为督考中心业务人员提供一键催办功能，对于未按时提交事项反馈的责任单位可发起催办，选择催办单位，填写催办原因、催办时间、完成期限即可，同时提供浙政钉及短信提供功能。 | |
| 事项预警 | 系统根据业务制定的预警规则展示民生事项过程中所有预警的信息数据，角色权限不同数据展示内容不同。 | |
| 事项查询 | 为所有用户提供民生实事事项录入、事项反馈、反馈审核、催办、预警的全流程数据，同时支持民生实事事项的数据导出功能，根据角色权限不同数据展示内容不同。 | |
| 集成业务应用 | 建议提案 | | 集成数据，链接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建议提案模块。 | |
| 鄞擂台 | | 集成数据，链接鄞擂台系统。 | |
| 督考先锋 | 值班安排 | | 用于督考中心值班安排的新建、编辑、删除、发布等操作，同时具备值班提醒、查看等功能。包括值班时间、选择值班人员、根据值班人员自动带出联系电话、填写值班要求，生成值班表等。 | |
| 科室总结 | | 用于督考中心的各科室总结上传和查看。包含个人总结、重点工作小结等类型的总结报告，同时支持总结报告的上传、编辑、删除、发送等功能。 | |
| 中心制度文件 | | 用于督考中心制度文件上传、编辑、删除、发布、领导批阅、传阅及设置每日待阅文件提醒功能。支持word、Excel、PDF、JPG、PNG等多种格式，同时支持在线预览。 | |
| 会议要点 | | 对督考中心开展的工作协调会、沟通情况会等议事会议进行记录，支持上传、编辑、删除、发布等操作同时实现会议任务派单、任务反馈功能。 | |
| 请休假 | | 提供请休假的申请、审批流程和数据导出功能。  申请：根据人员信息带出科室，选择请假类别、请假时间。  审批：三天以下的分管领导审批即可，三天及以上的分管领导审批后需中心领导审核，审核分为审核通过和审核回退。  数据导出：提供请休假导出功能，可按科室、人员、时间等维度进行导出。 | |
| 会议签到 | | 提供中心会议发布、签到及签到表导出功能  会议发布：填写会议名称、参会人员、会议时间。  会议签到：参会人员在浙政钉移动端可进行签到。  签到表导出：提供签到表的导出功能，包含会议名称、参会人员、科室、签到时间。 | |
| 加班管理 | | 提供加班新建、查看及数据导出功能。 | |
| 人员维护 | | 对中心人员的信息提供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 |
| 4 | 浙政钉移动端 | 移动端首页 | | | 移动端首页分为待办事项、业务应用概览、考评指标监测和通知公告等内容。 | |
| 业务应用 | 领导批示 | | 领导批示移动端页面分为任务总览、任务列表、办件量排名、评分排名。 | |
| 决策督查 | | 决策督查移动端页面分为任务总览、任务列表、办件量排名、评分排名。 | |
| 专项督查 | | 专项督查移动端页面分为任务总览、任务列表、办件量排名、评分排名。 | |
| 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 | 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移动端页面分为任务总览、任务列表、办件量排名、评分排名。 | |
| 综合考核 | | 为实现时时查看考评代办事项，跟进考评进度，提供查看功能。 | |
| 建议提案 | | 建议提案分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 |
| 民生实事 | | 展示省、市、区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绿色表示完成率≥90%，黄色表示66.67%-90%，红色表示小于66.67%，展示项目数、实施进度、完成率和好评率。 | |
| 七张问题清单 | | 根据七张问题清单类型、问题发生地区、媒体曝光层级和媒体曝光视频进行展示。 | |
| 待办事项查看 | | | 按照任务名称、任务类型、牵头部门、任务状态等多个维度进行查看和过滤，使用户能够更好地了解任务的情况。 | |
| 任务进展审核 | | | 实时更新任务状态和进度，采用可视化的方式展示任务信息，如图表、进度条等，使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任务的状态和进度，领导可以随时了解任务的最新情况。 | |
| 预警提醒接收 | | | 系统根据业务制定的预警规则展示督查事项过程中所有预警的信息数据，根据角色权限不同数据展示内容不同。 | |
| 督查任务签收 | | | 实现责任单位对督查任务一键签收、实时追踪办理流程、实时状态更新等功能。 | |

**6.2应用支撑系统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 **功能描述** |
|  |  | 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主要用于维护组织机构以及管理维护用户、角色、权限分配等功能。用户权限通过角色赋予，即不同角色拥有不同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通过给用户分配角色的方式给用户授予不同的权限。 |
| 展示权限管理 | 综合展示支持到功能级（菜单级）的权限控制以及到面板级的数据权限控制，通过精细化的权限控制来确保数据安全，同时针对不同的人员实现千人千面的页面呈现。 |
| 数据权限管理 | 给角色选择能够看到的面板，进行数据授权。 |
| 统一身份认证 | 统一单点登录 | 本项目集成了包括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综合考核等多个业务场景系统及需要集成的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系统建议提案模块等，实现系统统一登录。 |
| 用户身份认证 | 用户身份认证以浙政钉认证体系为基础构建，采用浙政钉认证用户体系。 |
| 通知公告 | 系统通知 | 系统通知是由系统自动发送的通知，用于向用户提供系统内部的各种信息，让用户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变化。 |
| 进程反馈 | 进程反馈主要用于提醒用户了解任务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异常情况。因个人业务应用要求不同展示不同的维度和内容。 |
| 催办通知 | 催办通知指在任务过程中，为了促进任务的进展和完成，向相关人员发送提醒和催促的通知。催报通知的主要作用是提醒相关人员完成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促进任务的及时完成。 |
| 提醒通知 | 通知分类、通知内容设置 、通知发布，支持自动发布和定时发布、查询功能、统计功能 |
| 消息通知管理 | | 依托鄞州区大数据局建设的消息组件，通过浙政钉给用户发送消息提醒功能。对应接收可分为定向人员推送、定向权限组推送、定向业务场景推送、全系统推送、单位用户推送、特定环节人员推送等。 |
| 智能检索 | 关键词检索 | 系统支持输入任务的标题或相应的关键词在选定数据库的全库中进行检索。 |
| 组合搜索 | 系统提供组合搜索功能，允许用户根据更复杂的条件和筛选器进行搜索。 |
| 排名和排序 | 该组件将根据相关性和指定的排序规则，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名和排序。 |
| 检索历史 | 智能检索组件具备用户检索历史列表展示，提供当前用户检索内容的数据统计，如检索的关键字、检索时间、检索次数等。 |
| 检索内容高亮显示 | 检索完成后支持对检索内容在检索结果中进行高亮展示，直观地体现检索结果。 |
| 智能监控 | 时效监控 | 时效监控是指对任务执行时间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的过程。 |
| 异常监控 | 异常控制可以设定预警规则，当任务执行中出现异常或超出预定的阈值时，会自动触发警报或通知。 |
| 领导关注监控 | 领导关注监控是指对特定领导关注的重要事项或项目进行监控和管理的过程，通常是关键任务、重要决策或紧急事件，需要领导层密切关注和监督，以确保其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
| 系统管理 | 菜单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菜单，包括上级菜单、菜单类型、菜单图标、菜单名称、显示排序、是否外链、路由地址、权限字符、路由参数、菜单标签等。 |
| 单位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组织架构，包括部门全名、组织机构编码、部门名称、显示排序、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部门状态，部门标签等。 |
| 岗位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岗位，包括岗位名称、岗位编码、岗位顺序、岗位状态、备注等。 |
| 字典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字典，包括字典名称、字典类型、字典状态、备注等。 |
| 参数设置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参数，包括参数名称、参数键名、参数键值、系统内置、备注等。 |
| 日志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日志，包括操作模块、请求地址、登录信息、请求方式、操作方法、请求参数、返回参数、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等。 |
| 标签管理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标签，包括标签分类、标签名称、标签字符串、显示顺序、备注等。 |
| 在线用户 | 允许系统管理员查看在线用户，包括序号、会话编号、登录名称、主机、登录时间、清退用户等。 |
| 异常提醒 | 系统能够在发现异常情况时自动发送警报或通知给相关人员，以便及时处理问题。 |
| 定时任务 | 允许系统管理员创建、编辑和删除定时任务，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任务组名、调用目标字符串、cron执行表达式、执行策略、是否并发、状态等。 |
| 2 | 督考智能辅助分析 | 智能生成督办单 | | 对于系统内未及时办理，需要下发督办单的任务，支持一键生成督查催办单的功能，支持催办事项、催办内容、催办单位、催办时间等多维度的信息填写，同时被催办的单位可接收短信和浙政钉多维度的催办提醒。 |
| 智能报告 | | 根据督查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各类责任单位提供督查工作汇总分析报告，包括年度计划总结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告等。在使用报告模板时，模板内容自动关联对应数据，输出最终报告，提供报告下载功能。 |
| 自定义表单 | | 为督考中心提供自定义表单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配置表头、填写表单字段，支持丰富的数据源、单元格格式设置、报表元素设计、背景设置、数据字典管理、报表打印功能、数据报表生成、图形报表设计、参数配置以及导入导出功能。 |

**6.3数据资源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功能描述** |
| 1 | 数据采集 | 浙江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数据 | 手工采集数据，每月一次，一年12次，涉及七张问题清单数据。包括问题编号、问题来源、所属年度、问题名称、所属清单、清单发布层级、清单主管部门、整改牵头单位、整改协同单位、是否典型案例、状态、清单排名等数据。 |
| 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领导批示、决策督查、专项督查数据 | 数据迁移，通过接口推送，包括领导批示数据、领导批（指）示反馈数据、决策/专项督查数据、决策/专项督查反馈数据。 |
| 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议提案相关数据 | 数据接口方式，实时同步，涉及人大建议数据、政协提案数据，涉及和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接口规则制定、开发等。 |
| 鄞督查系统数据 | 数据迁移，通过接口方式推送。包括项目名称、来源性质、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进度详情、进度滞后原因、存在的问题详情、签发人信息等；民生实事清单数据：事项类型、事项名称、责任单位、完成情况、月度/季度排名等信息。 |
| 鄞擂台系统数据 | 数据接口方式，实时同步，涉及指标数据。 |
| 2 | 数据治理 | | 数据清洗、转换、比对等。 |
| 3 | 数据加密 | | 数据加密服务，接口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机制，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 4 | 数据脱敏 | | 本项目涉及督考敏感数据，如综合考核中打分评价的详细数据、报表汇总分数、领导评分、领导批示内容、督办问效的分数等。为保障数据隐私，本项目将对敏感数据资源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
| 5 | 数据库建设 | 基础库建设 | 基础库为人员与部门，权限，角色信息的关联提供基础支撑。包括人员基本信息，部门基本信息，权限编号，权限名称，权限说明，角色，角色名称，角色权限字符串，显示顺序等一系列信息 |
| 资源库建设 | 资源库为系统与外部资源的关联提供支撑，为业务应用调用各个场景的附件资源提供索引。 |
| 配置库建设 | 配置库为系统与内部配置的关联提供支撑，分为编码库，模型数据库，监测预警库等。 |
| 主题库建设 | 主题库为系统与各个主题的关联提供支撑，根据大类可以分为任务库，事项库。 |
| 专题库建设 | 包括党政督查专题库、综合考核专题库、综合集成专题库 |
| 指标库建设 |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对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项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为各级主管部门所使用的综合展示界面个性化设计管理指标，指标需贴合业务管理流程，需具有业务逻辑性，对业务管理和决策具有一定的作用。 |

**6.4基础设施建设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 | 1.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芯系列、申威系列、兆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等不同CPU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UOS、麒麟、凝思磐石、中科方德、深之度、普华等）；  2.支持多范围数据类型，支持通过编写简单的查询处理复杂的范围数据;支持lz4算法进行数据压缩实现高压缩比，节省磁盘空间；  3.支持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功能，提供分区表的大量数据导入及索引的创建，实现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 | 2 | 套 | / |
| 2 | 国产操作系统 | 1、支持六款自主CPU平台(飞腾、鲲鹏、龙芯、申威、海光、兆芯等国产CPU)，所有组件基于同一套源代码构建。  2、针对不同自主CPU平台在内核层、RAS特性、I/O性能、虚拟化和国产硬件(桥片、网卡、显卡、Al卡、加速卡等)及驱动支持等方面优化增强，以及工控机支持。  3、云原生特性增强，实现QAS、EDT网络带宽分级管控。优化支持KVM、Docker、LXC等虚拟化，以及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 6 | 套 | / |

**6.5 安全等级要求**

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安全等级将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进行建设，达到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项目通过信息安全等保二级测评、系统测评、代码测评，并提供相关报告。测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由中标人承担。

1. **项目相关要求**
2. 项目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如有实现完善需求方案的配置，而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的请补充。

1.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及初验工作，初验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及交付。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2、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及如期完成，要求投标人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应用开发团队、培训团队，并提供相应的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配置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要求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培训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应用开发的能力。

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经招标人、投标人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要求投标人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招标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在文档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投标人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细则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迁移工作逐一进行验收。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投标人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教师、资料等。应能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在项目培训过程中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1. 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1年的项目免费运维服务，项目免费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间要求中标人提供系统巡检、系统故障修复、性能调优、系统使用培训等服务。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建立运维工作机制，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确保系统故障能够得到快速、有效的运维响应；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现场支撑的应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在免费运维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投标人须提供与平台配套的操作手册并及时进行更新。

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针对招标人特定需求开发的软件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依据本次招标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1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及初验工作，初验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及交付。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免费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1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建设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中标人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提供等额的发票。 |
| 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评审类型** |
| **价格分**  **（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0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13分）** | **业绩分**  **（1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综合实力（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满分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1 | 客观分 |
| **项目实施团队**  **（6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员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测评师（中级），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人多本证书只计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组人员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员工，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 客观分 |
| **技术分**  **（77分）** | **系统设计方案**  **（40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系统架构设计进行评审：总体架构设计思路清晰，针对性较强，描述详实，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应用层中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督考一体化综合展示设计进行评审：功能设计方案成熟、完整、具有扩展性、易操作，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应用层中业务应用及浙政钉移动端设计进行评审：功能设计方案成熟、完整、具有扩展性、易操作，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支撑层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功能设计方案成熟、完整、具有扩展性、易操作，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资源层中数据采集治理方案进行评审：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对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对方案描述笼统，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资源层中数据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对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对方案描述笼统，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基础设施层中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及国产操作系统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对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对方案描述笼统，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进行评审：对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对方案描述较为具体详细，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对方案描述笼统，未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等进行评审：系统集成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实施计划及相应内容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周全、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分；进度计划较周全、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进度计划不周全、保证措施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方案完善的得5分；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方案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安排具体且可实施、培训内容全面、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5分；培训安排较具体但可实施性、培训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培训安排笼统、培训内容单一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能力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的得5分；服务能力较强、提供的技术支持有所欠缺的得3分；服务能力差、提供的技术支持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系统演示**  **（12分）** | 1.针对鄞州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和展示页面演示：  （1）鄞州督考一体化综合集成首页展示（功能点1）：演示系统入口、督查任务、批（指）示件和综合考核/办理中/已办结事项等功能，并根据督考中心和责任单位角色不同，对应展示不同的使用界面。  （2）鄞州督考一体化综合展示首页演示（功能点2）：演示督查任务、督考综合评价指数、七创争先指数、综合评价四块功能进行演示。  2.针对鄞州督考一体化业务应用演示进行评分：  （1）党政督查（功能点3）：演示登记创建、交办签收、承办反馈、办件评价等功能。  （2）督考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点4）：重大事项清单管理、督促落实、督办问题库、评估问效等功能。  （3）综合考核（功能点5）：演示计划部署、过程管理、年终考核、绩效奖金等功能。  （4）民生实事（功能点6）：演示事项录入、事项反馈、一键催办、事项预警等功能。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上功能演示点，每提供一项演示内容且演示内容功能完整、清晰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提供演示但演示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内容的不得分。  **注：（1）演示顺序及时间：以政采云成功解密顺序作为演示顺序，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完成演示。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2）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录制演示内容。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 12 | 主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d. 保密协议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服务内容/价格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具体事项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2、工期及免费维护期：**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 **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税费**

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违约终止合同**

8**.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2**在甲方根据第**8.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转包和分包**

10**.1**本项目仅允许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业务应用

10.2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1.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5.保密、权利和安全责任**

15.1对甲方和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对乙方提供涉及的技术资料、代码、信息、数据，甲方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妥善做好甲方和使用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涉及甲方和使用单位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乙方保证数据不能被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未经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保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 月 日在 签署。

为达成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在 项目中标后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本项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法律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保密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乙方从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强化管理、严格纪律等多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保密工作。

①加强保密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把保密纪律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自觉遵守，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保密法》等保密工作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保密管理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无空白点。

②常态化进行保密教育和检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保密形势、保密知识、保密法纪宣传教育，特别是保密警示教育，不断增强保密安全意识，巩牢筑牢保密安全防线。对照保密制度和保密要求，认真查找保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消除隐患。

③压实保密责任，切实增强做好保密工作责任心、使命感。牢固树立没有与保密工作无关的人和事的思想，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与本公司共同抓好保密工作。与员工签订保密责任书，做到全覆盖。严明保密纪律，对造成失泄密的严肃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处理。

三、本协议保密有效期为永久。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保密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服务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报价为： 元。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系统设计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保障及售后服务；

（4）项目实施团队；

（5）综合实力（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业绩一览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2.**……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数据服务中心的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督考一体化应用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